

部门 / 机构：海事处

结案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

## 海事处拒绝向A先生披露纪律评审小组成员的名单

### 事件经过

A先生担任海事处验船师期间，因检验船只的表现问题，收到该处发出的警告信。其后，海事处就应否处分A先生展开纪律评审小组（「纪律小组」）会议，但A先生被拒出席该会议。纪律小组在会议后决定暂停A先生作为验船师的特许。A先生就该决定提出上诉，并表示希望知道纪律小组成员的名单，以了解他们是否有资格作出合宜判决。

就A先生要求披露纪律小组成员的个人资料，海事处认为披露小组中两名非公职人员的个人资料并不符合搜集资料的目的，而该两名成员亦不同意披露他们的姓名，该处因此根据《公开资料守则》（「《守则》」）第2.15(a)及(b)段，拒绝向A先生披露他们的资料。

### 本署调查发现

本署认为，由于纪律小组的决定对A先生有重大影响，A先生要求知悉该些决定是由谁所作，并非不合理。事实上，政府委任的大部分委员会或咨询组织，其成员名单（包括非公职人员）均会公开。因此，对于海事处根据《守则》第2.15(a)及(b)段拒绝向A先生披露资料，本署未敢苟同。在处理验船师纪律处分的事宜上，披露纪律小组成员的资料可让人知道该些成员是否讨论A先生个案的合适人选，而披露那些资料亦不见得会对该些成员造成任何实质伤害或损害，故本署认为《守则》第2.15(d)段适用于本案：「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

### 结果

本署建议海事处再次检视A先生的索取资料要求。海事处承诺会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守则》的规定处理索取资料的要求，有需要时会征询法律意见。